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云安全业务、IDC业务、数据专线业务、物联网卡业务、知识短信业务】CT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无。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8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系统运行满1个月后，双方对1个月的服务质量进行确认，服务相应及时率及系统运行稳定率均不低于90%，双方签订服务质量确认单】，同时甲方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且确认无误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含税【34400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圆整）包含移动云安全业务服务费70948元、IDC业务服务费47496元、数据专线业务服务费47520元、物联网卡业务服务费14220元、知识短信业务服





务费 3600 元；

(1) 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2) 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3) 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质量确认单；

第二笔付款：甲方在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含税【258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圆整）；

第三笔付款：甲方在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4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含税【258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圆整）；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1020057824000】

户名：【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账号：【400003576211014】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 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电话：【0395-2521882】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0395-2639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
(说明: 如甲方违约则使用“+”, 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 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维保期为【3】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 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开始计算。

3.3 其他: 无。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 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 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 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验收通过。

4.3 其他: 无。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4: 维保服务规范】。

5.2 其他: 无。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





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其他：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





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





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其他: 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 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

电话：【 0395-2521882 】

联系人：【 宁鹏程 】

电子邮件：【 / 】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

地址：【 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





电话：【13633957370】

联系人：【陈宁】

电子邮件：【13633957370@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河南移动云安全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7：【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销售协议（河南移动 IDC 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8：【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9：【2025 版集团客户电信服务物联网卡协议（河南移动物联网卡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10：【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CT 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总体概述

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是围绕应急广播而构建的、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国家决策机构统一指挥的广播应对体系，它由组织体制、运作机制、法制基础、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和技术系统等部分构成。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应急信息预警、发布的重要职责。

本项目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急结合”的基本原则，统筹利用区域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搭建应急广播平台，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信息发布能力。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成后，纵向与市、省应急广播平台连通，横向和本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对接，将通过大喇叭系统，实现应急广播的全域覆盖，提升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发布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1) 应急广播平台建设

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参照信息系统等保二级，配置必要的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搭建应急广播平台（含大喇叭区前端）。

(2) 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

完成全区 3 个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建设，满足乡镇/街道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及终端管理需求。

(3) 终端建设

部署 79 套收扩机，使应急信息覆盖区域人群及时接收下发的应急信息。

提供的服务需依据最新应急广播行业技术标准如下：

- 1) GY/T 383-2023《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2)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3)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 4) GY/T 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 5) GY/T 387-2023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6) 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7)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 8)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9) GY/T 391-2023 《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0) GY/T 392-2023 《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 11) GY/T 393-202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2) 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3)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4) GD/J 128-2021 《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二、建设清单



建设类别	建设清单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 元(含税)
一、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接入处理系统	1、信息接入子系统 具备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反馈功能。 1) 具备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IP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2)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3)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IP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4)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 5)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 6) 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消息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7)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8) 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记录查询指令，			34900	34900





 	河南移动	并反馈查询结果。 2、信息处理子系统 1)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2)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 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 3)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 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4)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 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5)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3、信息制作子系统 1)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 2)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 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 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8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 支持敏感词过滤 3) 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 (rtsp 和 rtmp) 并存储成 mp3 文件。 4)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 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 支持 RTP、UDP-TS、HTTP, 音频流支持 32Kbps、64Kbps、128Kbps、256Kbps 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 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4、审核播发子系统 1)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 2)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消息的查看监听功能;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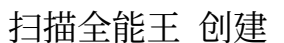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河南移动 调度控制系统	1、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GY/T 386-2023。 2)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excel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生成播发子系统 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GB/T 389-2023,封装格式符合GY/T 385-2023。 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 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过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 3、资源调度子系统 1) 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 2) 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 3) 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4) 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5) 播发任务流程管理: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6)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1 套	34900	34900
---	---	---	---------------------------	------------------	------------------



效果评估系统	1、播发效果自评估：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 2、查询统计：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 3、任务内容展示：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 4、任务监听：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	34900	套	1	34900
大喇叭管控系统	具备通过直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GY/T 394-2023 附录A的要求。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GY/T 394-2023 附录B的要求。 1)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 2)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 3) 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 4) 支持语音切换，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 5) 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 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和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 8)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 9)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 频点扫描列表、FM 当前频点、FM 维持指令模式； 10) 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 11) 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	34900	套	1	34900



		5、播发效果展示：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的信息。				
	GIS 地图应用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 Windows、主流 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6.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1	套	19800	19800
	数据库	1、适用硬件环境：兼容 32 位及 64 位计算技术 Intel x86，IA32，IA64，AMD Opteron，IBM PowerPC 等； 2、适用软件环境：Windows/Linux； 3、提供多种编程语言 API，包括 C、C++、Python、Java、Perl、PHP、.NET 等； 4、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 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 5、使用标准的 SQL 数据库语言形式；		套	39600	39600
配套服务	应用服务器	1. CPU：配置双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64GB； 3. 硬盘：配置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2TB； 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1	台	34208	34208





 		5. 预装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 ;				
	数据库服务器	1. CPU: 配置双核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 2.1GHz, 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 不低于 64GB; 3. 硬盘: 配置 SATA 硬盘, 容量不小于 2TB; 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 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5. 预装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 ;	1	台	34208	34208
	时钟服务器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 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5. 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6.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 紧凑, 美观, 高可靠性; 7. 天线输入接口为 N 座阴型, 阻抗 50Ω; 8. 具备自适应的 RJ45 以太网接口。 9. 同步精度局域网 ≤ 1 ms, 广域网典型精度 ≤ 50ms。 10. 每秒可响应最大 30000 次 NTP 请求。	1	台	9000	9000
	工作站	1. CPU: 主频不低于 2.5GHz; 2. 内存: 不低于 16GB DDR4; 3. 硬盘: 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 液晶不小于 23.8 英寸; 5. 含 Windows 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1	台	6960	6960
	千兆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3、包转发率: 不低于 87Mpps/144Mpps; 4、交换容量: 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6、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7、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8、支持 STP/RSTP/MSDP 协议功能。		台	4820	4820





	智能语音播控台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3.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IP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U-KEY接口，输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1	台	2540	2540
	监听音箱	1. 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 内置不小于4寸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 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 IP输入：RJ45 百兆口； 5. 接收模式：IP 6. 音频输出功率：$\geq 2 \times 10W$； 7. 电源：AC 220V$\pm 15\%$，50/60Hz。	1	台	1860	1860
	安装/调试/辅材	应急广播平台机房软硬件安装调试	1	项	2800	2800
安全保障系统服务	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1. 专用硬件加密机。 2.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3. 对外接口采用https安全通讯协议。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次/秒。 6.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接收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7.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8.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	台	85900	85900





		并反馈查询结果； 9.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10.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1.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12. 支持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二级等保测评	提供一次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二、前端建设及网络传输服务						
镇级分控 	智能语音播控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3	台	2540	7620





	乡镇/街道分控平台	可访问县平台服务端，与县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以下功能。 (1) 信息接入和处理； (2) 资源管理和调度； (3) 应急广播管理； (4) 本地广播管理； (5) 统计和查询； (6) 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 (7) 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 (8) 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录； (9) GIS 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布署情况，和工作状态； (10) 软件详细功能要求与县平台软件相关功能要求一致。	3	套	4480	13440
	8 口交换机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	台	380	1140
	播出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形/心形指向性 频率响应：40HZ~16kHz 信号线规格：3.5mm 接头或 USB 接头	3	台	390	1170
村级前端	多模收扩机	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DVB-C，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10、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1、数据回传：具备 IP 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12、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13、支持 app 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4、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	79	台	1172	135880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高音喇叭； 5. 含 DTMB、FM 天线；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DVB-C 频段：111MHz~802MHz； 4. 音频功放信噪比：≥65dB； 5. 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100W； 6.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08%；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25W； 2、额定阻抗：8Ω±15%； 3、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4、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316	台	150	47400
	辅材	终端安装所需需要抱箍、挂片、膨胀螺丝、电源线、网线、屋外走线套管，固定线缆卡子，固定胶水等辅材	79	项	150	11850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79	项	380	30020
网络传输服务 	市级平台接入	提供 3 年≥50M 数据专线（一条接入机房，一条接入市级平台）	2	条	10800	21600
	镇级平台接入	提供 3 年≥20M 数据专线服务	3	条	8640	25920
	互联网专线租赁	提供 3 年≥20M 固定 IP 的互联网专线租赁带宽	1	条	17496	17496
	终端流量卡	提供 3 年≥5G/月物联网流量	79	张	180	14220
	IDC 托管服务	提供 3 年稳定安全的托管服务环境，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1	套	30000	30000
	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防病毒软件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 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 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2、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1	套	70948	70948





	3、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4、包括 1 个服务端和 3 个客户端 客户端：杀毒+漏洞管理+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威胁详情服务+虚拟化管理+威胁自查，提供终端病毒查杀能力，病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勒索防护、威胁详情、文档卫士等功能；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蓝屏修复；支持终端软硬件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及虚拟化管理功能。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产品控制中心）（*1 套）；端点安全软件（PC 版）（*1 套）；端点安全软件（服务器版）（*2 套） 服务端：实现系统的集中管理、管理员账号管理、分组管理、消息推送、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				
费用合计：	/	/	579002	860000	

甲方盖章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不含税价	税率(%)	税额(元)	含税价	备注
				(元)			(元)	
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ICT-大数据集成费	1	项	559826.42	6%	33589.58	593416	提供项目所需集成服务
	ICT-大数据运维费	3	年	78113.21	6%	4686.79	82800	提供项目所需维保服务三年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	1	项	44830.19	6%	2689.81	47520	提供 5 条数据专线服务，5 条专线资费为 15840 元/年（50M 数据专线 2 条，300 元/条/月；20M 数据专线 3 条，240 元/条/月），服务期限三年。
	河南移动物联网卡业务	1	项	13415.09	6%	804.91	14220	提供 79 张每月 6GB 流量的物联网卡，79 张物联网卡资费为 4740 元/年（5 元/张/月），服务期限三年。





河南移动 知讯短信 业务	1	项	3396.23	6%	203.77	3600	提供每月 2000 条短信 服务, 知讯短 信资费为 3600 元/年 (300 元/ 月), 服务期 限一年
河南移动 云安全业 务	1	项	66932.08	6%	4015.92	70948	提供移动云 安全服务 1 项, 移动云资 费为 70948 元, 服务期限 三年
河南移动 IDC 业务	1	项	44807.55	6%	2688.45	47496	提供 IDC 托 管服务一项, IDC 托管资费 为 47496 元, 服务期限三 年
合计	/	/	811320.77	/	48679.23	860000	/
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含税总价(元):	860000.00 元						

甲方盖章: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 1、功能完整性：功能完整性测试需覆盖合同约定的所有模块。
- 2、性能与兼容性：确保系统响应速度达标，并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 3、数据安全性：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甲方盖章：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一、维保服务范围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维保期，维保期为【3】年。

二、维保服务响应

在系统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等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三、维保服务技术规范

(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 若由于技术的发展，乙方对于合同设备软件进行了任何升级、改进或修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软件功能增加和性能改进等方面的信息。

(3) 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
服务。

四、免责条款





免责情形

甲方自行改装系统、未按操作规范使用或遭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维保责任。

甲方盖章：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加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





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盖章：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6

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河南移动云安全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移动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与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进行费用支付。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





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當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 etc）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





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





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得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3.7.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





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





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5 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





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 10 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





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





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





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移动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等情况，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规格	报价(含税/元)
1	云下一代防火墙	混合云版	一体化服务-1G	27300
			定制化服务	3600
2	日志审计	混合云版	日志版-50	39000
3	云安全中心	混合云版	终端安全-混合云版-服务授权	1048
合计金额				70948
支付方式:		以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付款方式为准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移动云业务协议】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盖章)

日期：【2025.12.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5.12.9】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直签客户版） （河南移动 IDC 业务）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漯河】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五条	计费 and 结算	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1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2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3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5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6
第十二条	其他	1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 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娜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漯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旭 】



鉴于甲方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是指乙方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乙方可提供的 IDC 业务包括主机托管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及配套、定制化 IDC 业务等，产品清单详见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主机托管和网络接入】，使用用途为【客户使用】，地址为【漯河





市中山路移动机房】，具体业务类型和数量详见附件二。首批各项业务开通时间详见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后续业务开通时间以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补充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为准。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甲方如需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业务变更。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 IDC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3.3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等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3.4 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5)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资源开展“挖矿”活动、IP 翻墙等违规行为。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3.5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IDC 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用于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 IDC 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违反乙方 IDC 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IDC 设施、设备及网络资源销售给附件一清单中所列客户，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





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7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果出现影响公网安全的隐患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因甲方设备不符合乙方相关技术规范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性、稳定性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业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占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等资源占用费。甲方逾期未补交资源占用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9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 IDC 服务相关的甲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上下架等日常操作，但甲方应遵循乙方数据中心管理规范（详见附件五）进行上述操作。如需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行为，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10 甲方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乙方、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甲方如果在其服务器等设备上安装软件，应确保其安装软件取得合法授权。如因甲方设备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





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甲方设备影响互联网稳定的情况排除。

- 3.1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甲方超过甲方申请和乙方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甲方备案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乙方暂停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协议约定的业务期间内，甲方应照常交纳被暂停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
- 3.14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5 甲方需开通使用 IP 地址的 80、8080、443 端口的，必须提供其互联网 ICP 备案号及信息准确性后，才能根据其备案信息所对应的 IP 地址（地址段）的端口实施开放，否则不予开通。
- 3.16 如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业务，业务种类范围和业务覆盖范围需与经营资质相符，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作。
- 3.17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进行恶意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 ARP 修改路由表。
- 3.18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原因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3.19 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将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等设备中的各种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有数据资料遗失或损坏，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转移相关数据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20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五乙方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相关管理规范及附件六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附件四关于 IP/ICP 备案实施等相关规范。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如甲方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的甲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 3.21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 3.22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3-3.21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 3.23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等设备的维护等工作，但需要甲方的书面授权或者认证邮箱授权且提供操作手册。
- 3.24 为保证用户访问质量，甲方如使用 BGP 接入业务的，甲方保证通过 BGP 直连引入的路由，需向乙方提供其发布路由具体条目；如甲方在其他 BGP 接入方也接入，其在 BGP 各接入方发布路由精细度需保持一致，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其在不同 BGP 接入方发布路由不一致而导致 BGP 引入业务流量出网的后果和责任。
- 3.25 甲方需向乙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 3.26 甲方承诺乙方用户访问甲方资源时，甲方将相关访问调度到部署在乙方的





资源地址上，甲方入驻域名的流量本网率和点击本网率均达到 95%以上。乙方承诺保障甲方部署在乙方资源的用户访问质量，不承诺保障出网部分业务的质量，对于跨网访问导致的用户投诉，甲方应承担解决责任和其它连带责任。对于乙方提出的甲方的各类调度错误，甲方有责任进行调度优化，针对甲方的各类调度错误乙方有权利进行调度优化，直至将乙方用户访问调度到乙方资源地址。

- 3.27 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用户访问质量：如部署在乙方资源的上联链路利用率均值超 50%、且峰值超 90%时，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该链路所承担的业务，并提供证据说明在该利用率下对用户感知没有影响，如甲方不能提供证据说明对用户感知没有影响，则甲方应进行调度优化或进行扩容，将相关链路的峰值利用率降低到 90%以下；对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在接入网、核心网方面的拥塞、时延、丢包、抖动问题，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尽快解决。
- 3.28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 IDC 业务相关的服务。
- 4.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首批业务入驻 IDC 机房的准备工作。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以附件三中约定的 IDC 业务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延迟的，以 IDC 业务实际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
- 4.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IDC 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乙方对服务器进行维护和监控(安保、消防、防静电、防火、机房内温度、对机器重启、监控网络是否正常)，以保证甲方服务器





的正常运行，且乙方负责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 4.5 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 4.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 4.7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
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8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其入驻机房服务器的用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4.9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乙方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上述服务器及附属设备，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10 甲方储存在服务器上的任何电子文档、软件或数据（“甲方业务数据”）等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甲方业务数据，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甲方业务数据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甲方需配合乙方依法进行查询和调阅。
- 4.11 乙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了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但乙方的上述权利和义务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审核乙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 4.12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13 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计费和结算

- 5.1 费用和税项：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资费标准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载明的业务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 IDC 业务的各项费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资费价格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税率为【6】%。

5.2 计费规则：

(1) 主机托管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首末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月托管服务费用/当月总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机架结算最小单位为 1 个；

(2) 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首末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月接入服务费用/当月总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带宽结算最小单位为 10M；

(3) 计费起始日期以双方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中载明的 IDC 业务开通日期为准；

(4)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5) 计费流量确认出现误差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费数据，【5.3 条】。

- 5.3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依据第 5.1 款约定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 5.4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





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5.5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5.6 费用支付：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按【月】 付费。每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5.7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102005782400D】

户名：【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银行行号：【/】

账号：【400003576211014】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行号：【/】

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 IDC 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 IDC 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开通的 IDC 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3 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如甲方在乙方留置上述设备及附属设施之后【60】日内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6.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一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8.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或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8.6 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4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 (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 (6)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 (7)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





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

电话：【 0395-2521882 】

传真：【 / 】

邮政编码：【 462000 】

联系人：【 宁鹏程 】

电子邮箱：【 / 】

(2) 如致乙方：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

地址：【 漯河市湘江东路28号 】

电话：【 0395-2639000 】

传真：【 / 】

邮政编码：【 462000 】

联系人：【 陈宁 】

电子邮箱：【 13633957370@139.com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 1 】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





届满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 11.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2.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第 3.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附件二：资费方案

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附件四：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附件五：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附件六：中国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七：IDC 服务等级承诺（SLA）

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附件九：坚决抵制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协议名称：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娜

签署日期：2025.12.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三权

签署日期：2025.12.9





附件一：第 3.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注：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不定期更新清单客户名单，乙方调整后应及时送达甲方，甲方承诺遵守第 3.6 款项下的相关规定要求。

序号	网站
1	抖音网
2	快手
3	腾讯
4	爱奇艺
5	优酷土豆网
6	今日头条
7	拼多多
8	淘宝
9	百度
10	Bilibili
11	芒果TV
12	西瓜视频
13	苹果
14	火山网
15	华为
16	小红书
17	虎牙
18	京东
19	VIVO
20	网易
21	新浪
22	搜狐
23	好看视频
24	金山网络
25	小米科技
26	OPPO
27	美团网
28	网宿
29	微软
30	优视科技
31	七牛
32	优刻得
33	喜马拉雅
34	PPS
35	斗鱼
36	卓越亚马逊
37	WPSOffice
38	白山云
39	高德官网
40	谷歌
41	360
42	闲鱼
43	陌陌
44	酷我音乐网
45	滴滴出行
46	米哈游
47	三七互娱
48	西山居
49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5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4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56	迅雷在线
57	酷狗
58	欢聚时代
59	美图网
60	搜狗
61	科大讯飞
62	携程旅行网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二：资费方案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内容包括：

(1) 主机托管服务：（示例）

I. 机柜服务：乙方为甲方在___/___（地址）机房中提供___/___个___/___KW 电量的机柜，用于放置信息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II. 机位服务：乙方为甲方在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地址）机房中提供10U的机位，用于放置信息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III.  VIP 机房/机笼：【___/___】；

IV. 自建机柜场地：【___/___】；

(2) 网络接入服务：（示例）

I. IDC 带宽：乙方为甲方提供 IDC 带宽 20M ，计费方式为端口计费；

II. IP 地址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1个 IPv4 地址，___/___个 IPv6 地址；

III. 静态互联网专线：乙方为甲方提供静态互联网专线___/___G；

IV. BGP 接入：乙方为甲方提供 BGP 接入___/___G，计费方式为___/___；

V. 机房专线接入：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专线接入___/___G；

VI. 互联专网接入：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专网接入___/___G；

(3) 网络安全服务：【___/___】；

(4) 运行维护服务：【___/___】；

(5)  其他增值服务与配套：【___/___】。

2. 本协议约定的 IDC 业务费用单价如下：

(1) 主机托管服务：

产品	子产品	功率 (KW)	计费单位	价格
主机托管服务	机柜服务	/	元/月/个	83
	机位服务	0.5	元/月/U	
	VIP 机房/机笼	/	元 	
	自建机柜场地	/	元/平方米	

(2) 网络接入服务：

I. 采用端口计费方式：【IDC 带宽】费用按照元/端口大小/月收取；





II. 采用峰值计费方式: 【/】流量费用按照元/Gbps/月收取。保底不低于 40%，实际使用率低于保底率时按照保底率进行计费。乙方对本协议内甲方当月在乙方所占用的上联端口【合并/不合并】，将该自然月采集到流速数据由大到小排序，最大值为当月计费带宽，计费带宽以 Gbps 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I. 采用 95 峰值计费方式: 【IDC 带宽/BGP 接入】流量费用按照元/Gbps/月收取。保底不低于 40%，实际使用率低于保底率时按照保底率进行计费。乙方对本协议内甲方当月在乙方所占用的上联端口【合并/不合并】，每五分钟对上行、下行流量分别进行一次采样，根据采样数据计算出每秒平均流量，取二者中较大值作为某一个时间点的最终流速数据。并将该自然月采集到流速数据由大到小排序，去掉最大的 5%数量的值，取剩下 95%的数据的最大值为当月计费带宽，计费带宽以 Gbps 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产品	子产品	计费方式(端口/峰值/95)	计费单位	价格
网络接入服务	IDC 带宽	端口	元/(依据计费方式)/月	486
	BGP 接入	/	元/(依据计费方式)/月	/
	静态互联网专线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机房专线接入	/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互联专网接入	/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IP 地址服务	/	元/个/月	

;

(3) 网络安全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网络安全服务	流量清洗	攻击防护监控报告	元/月	/
		一次性设置费	单次	/
		流量清洗服务(包月)	元/月	/





		流量清洗服务(单次)	元/IP	/
	黑洞路由	攻击防护监控报告	元/月	/
		一次性设置费	单次	/
		黑洞路由服务(包月)	元/IP/月	/
		黑洞路由服务(单次)	元/IP	/
	防火墙	防火墙	元/IP/月	/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	元/IP/次	/
			元/IP/月	/



(4) 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运行维护服务	深度代维	设备巡检	元/机柜/月	/
		线路插拔	元/台/次	/
		设备开关机(物理)	元/台/次	/
		介质更换(如光模块, 硬盘, 电源模块等)	元/台/次	/
		厂家维修配合	元/次	/
		4U 及以下设备收发	元/台/次	/
		4U 以上设备收发	元/台/次	/
		4U 及以下设备代保管	元/台/月	/
		4U 以上设备代保管	元/台/月	/
		4U 及以下设备上下架	元/台/次	/
		4U 以上设备上下架	元/台/次	/
		综合布线(不含线缆耗材)	元/根	/
		现场服务报告(周报)	元/周	/
		现场服务报告(月报)	元/月	/
		资产盘点	次/元/机柜	/
		现场备件管理	元/月/㎡	/
		变更割接配合	元/次	/





		应急演练配合	元/次	/
		工程验收配合	元/次	/
		审计认证配合	元/次	/
		系统安装/配置	元/台/次	/
		系统更新及升级	元/台/次	/
		数据库等软件安装/配置	元/台/次	/
		数据库等软件更新及升级	元/台/次	/
	重点保障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	单次	/
	系统监测	基础性能分析	元/月	/
		高级性能分析	元/月	/
	流量监测	基础流量分析	元/台/月	/
		高级流量分析	元/台/月	/

(5) 其他增值服务与配套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其他增值 服务及 配套	域名注册	域名注册	元/年/个	/
		域名解析	元/域名/次	/
	IDC 咨询服务	IDC 咨询服务	元/次	/
	办公配套/场	工位	元/月/工位	/
		备品备件间	元/月/m ²	/





	地服务	班车	元/人次	/
		餐饮	元/人次	/
		床位	元/月/床位	/
	电力增容服务	电力增容服务	单次	/
	能耗环境服务	能耗环境服务	单次	/
	资产租赁及加工修理	资产租赁及加工修理	包月	

注：省公司可参考中国移动 IDC 产品体系与资费目录，按照与客户商定的实际需求制定本方案。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甲方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业务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机房名称	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		机房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中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中山路机房	
网络接入	产品子类	数量	主机托管	产品子类	数量
	IDC 带宽	1 条 (20M)		机柜	10
网络安全服务	产品子类	数量	运行维护服务	产品子类	数量
	/	/		/	/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套	产品子类	数量	定制化 IDC	产品子类	数量
	/	/		/	/
合同费用合计 (含税):			47496 元		
付款方式: 以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签订【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付款方式为准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签名	[Signature]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Stamp]		盖章	[Stamp]	
日期	2025.12.9		日期	2025.12.9	
备注					



此业务计费确认单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四：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凡是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下称 IDC 客户）必须遵守中国移动的以下各项规定，保证上报 IP/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及时性。

一、经营性网站 IP/ICP 备案

1. 如果 IDC 客户在中国移动机房托管的服务器上的网站属于“经营性网站”，IDC 客户必须在 IDC 托管业务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中国移动提交信息产业部发放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供审核；
2. IDC 客户必须遵守本规范第二项（非经营性网站 IP/ICP 备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移动提交 IP/ICP 备案的相关信息。

二、非经营性网站 ICP/IP 备案

- 1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中国移动向 IDC 客户发送办理“IP/ICP 备案”工作的相关文件，IDC 客户必须按照要求完成“IP/ICP 信息备案表”和“IP/ICP 信息备案核查表”的填写工作（填表规则见“IP/ICP 信息备案表”的填表说明）：
 - 1.1 新签 IDC 客户办理 IDC 业务合同；
 - 1.2 现有 IDC 客户办理变更 IDC 业务合同；
 - 1.3 现有 IDC 客户报备的 IP/ICP 信息发生变化（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内容以及 IP 地址更改或停用等）。
- 2 IP/ICP 备案工作具体实施：
 - 2.1 IDC 客户在办理 IDC 业务合同期间，将签字、盖章的纸版“IP/ICP 信息备案核查表”交于中国移动存档，供 IP/ICP 备案信息核查工作使用；
 - 2.2 现有 IDC 客户报备的 IP/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包括网站名称、域名、经营内容以及 IP 地址更改或停用等）时，IDC 客户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中国移动，进行 IP/ICP 备案信息变更或撤销的工作办理；





2.3 如果 IDC 客户在 IP/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及时告知中国移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中国移动可以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理（包括切断业务接入），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3 说明：

3.1 IP 备案：“IP 信息备案表”经核查无误后，直接导入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3.2 ICP 备案：“ICP 信息备案表”经核查无误后，提交当地通信管理局审核（审核时间为一至两周），当地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将 ICP 经营许可证编号发送至中国移动备案专用邮箱；

3.3 在 IDC 客户通过 IP/ICP 备案后，中国移动为其实施业务接入工作；

3.4 在 IDC 客户接入后，中国移动将对客户接入的网站进行审核，如发现与备案信息不符合的情况，将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理（包括切断业务接入），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三、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签订 IDC 业务托管服务合同前，向中国移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四、IP/ICP 信息备案表

1. IP 备案信息核查表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性质	/
有效证件号码	/	有效证件类型	/
投资者或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		
IP 地址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IP 地址信息		
序号	起始地址	终止地址
/	/	/
/	/	/
网关信息		
序号	网关 IP 地址	网关所在地
/	/	/
/	/	/
/	/	/
使用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ICP 备案信息核查表

主办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性质	/
有效证件号码	/	有效证件类型	/
投资者或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		
主办单位分管网站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网站及接入信息			
网站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网站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审批内容	☐ 新闻 ☐ 出版 ☐ 教育 ☐ 文化 ☐ 医疗保健 ☐ 电子公告服务 ☐ 药品和医疗器械 ☐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 其它	
服务内容	☐ 博客 \ ☐ WAP ☐ 即时通信 ☐ 搜索引擎 ☐ 其它	
网站接入信息		
网站接入方式	☐ 互联网接入 ☐ 主机托管 ☐ 虚拟主机 ☐ 其它	
服务器放置地点	/	
网站名称信息		
序号	网站名称	
/	/	
网站域名信息		
序号	网站域名	
/	/	
网站 URL 信息		
序号	网站首页地址	
/	/	
IP 地址信息		
序号	起始地址	终止地址
/	/	/
主办单位签章：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年 月 日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实施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移动，中国移动有权不时对本实施规范进行调整或变更。





附件五：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凡访问和使用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下称数据中心）设施和其中系统的人士（数据中心员工除外），必须遵守以下的各项规定，确保数据中心系统的安全。

一、访问数据中心

1. 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和文件，证明进入数据中心已经过授权。
2. 参观人员必须事先报经数据中心人员同意后，在数据中心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
3. 进入数据中心必须佩戴数据中心发出的访客标识。
4. 只能在授权活动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在数据中心活动或擅自进入机房。
5. 除特别需要外（如系统安装，更换服务器，更换硬件），维护人员不得进入机房进行调试。
6. 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机房，不得无故停留。
7. 重启进程等工作，可以选择远程操作，如有特殊需求，可在数据中心指定调试工位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中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8. 配合数据中心相关维护管理人员，填写相应登记记录，并告知数据中心维护人员进入机房的维护内容，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机房。
9. IDC 客户放入机房的服务器必须是品牌设备（产品具有 SN 号，并且可以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

二、在数据中心的行

1. 不得：
 - 使用、误用或滥用任何数据中心系统或其它数据中心使用者的设备或系统；
 - 未经授权使用或干扰其他数据中心使用者的财产、设备、系统；





- 干扰、骚扰他人，包括数据中心人员或数据中心在场其他人员；
 -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或协助其他人员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
 - 在系统调试过程中浏览网页、聊天、查看新闻等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未经事先允许或无数据中心人员陪同而进入数据中心核心区；
 - 随意安装、摆放设备。
2. 设备摆放须遵守数据中心机房管理要求。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机柜内需留有散热空间，机柜设备安装应符合机柜设备安装规范要求，不符合机柜设备安装规范要求的，须按照中国移动要求配合整改。
3. 保持数据中心清洁。
- 不得：
- 将未与数据中心书面确定的任何设备放入数据中心；
 - 在数据中心内存放任何纸制品或任何性质的其它易燃材料（设备手册除外）；
 - 随便开启门户或者容许其他人士进入数据中心。
 - 使用任何拍照、摄像或录像设备在数据中心进行摄像/录像。
 -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利于数据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行为；
4. 不得将以下或类似物品（违禁材料）带入数据中心：
- 食品和饮料，烟制品，爆炸物、武器、刀具等危险物品；
 - 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材料；
 - 酒精、非法药物和其它麻醉剂；食品和饮料，烟制品，
 - 干扰或可能干扰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电磁设备；
 - 用于访问技术系统的任何直拨或回拨调制解调器；
 - 任何恶意软件或代码；
 - 放射性材料；
 -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利于数据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物品；





数据中心有权监控任何人在数据中心内的全部活动，对违反此规范文件或任何法规者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有关人员马上离开、取消其一切授权、或把情况报告司法机关。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管理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不时对本管理规范进行调整或变更，但变更后的规范需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能适用于客户。





附件六：中国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 IDC 接入客户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中国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移动现有 IDC 接入业务和网络现状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IDC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荣誉、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3、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4、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9、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10、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11、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播虚假信息的；

12、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违背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与习惯、以及其它违背社会公德各类低俗信息。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从事以下破坏计算机系统及互联网安全的行为：

1、网络攻击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2、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1) 在网站或业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行为；



2) 网站或业务平台引入、分发其他的网站、应用等内容，由于管理、手段缺失，而导致引入、分发内容包含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3、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1)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2)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1) 故意向未主动请求的客户发送或中转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2) 故意发送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

3) 邮件服务器存在安全漏洞或开放 OPENRELAY 功能导致被利用转发垃圾邮件；





4) 冒名发送恶意邮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5) 其它任何协助垃圾邮件发送行为、可能会导致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邮件等。

5、手机恶意软件危害行为

1) 服务器作为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源所提供的下载列表中含有违规恶意软件，或者直接作为手机恶意软件的下载源，通过互联网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2) 作为手机恶意软件控制服务器，对中毒用户手机进行远程控制，进行下发远程指令、收集用户隐私、不知情定制业务造成扣费等恶意行为。

四、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其它破坏中国移动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本责任书同样适用。

五、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六、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七、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八、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九、中国移动将通过技术手段、受理投诉及其它方式实时监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内容信息的安全状况。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客户、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自身网络及内容信息安全的客户、恶意威胁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的客户以及妨碍其他 IDC 客户正常使用的客户等，中国移动将依据国家相应法规、条例以及本责任书内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保证网络的安全。情节严重者，将报送当地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中国移动作为电信运营商，有按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措施处理





等。

十一、中国移动在接到投诉或发现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后，将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确认客户已完成有效整改：

1、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立即对非法信息源、传播途径以及互连端口等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

2、网络攻击行为：立即针对其攻击途径、端口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立即删除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并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对发布的信息建立完善的审核、管控机制，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防止出现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对非法信息源、内容引入路径等进行封堵，禁止引入、发布包含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域名链接。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接入客户应首先断开与中国移动网络的连接并及时清除计算机病毒。若接入客户在接到警示后 30 分钟内没有采取措施改正或被发现的计算机病毒已被证实或有理由相信其危害性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5、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将立即对入驻客户予以警告，并列入监控名单；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立即针对参与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的客户暂时关闭网络服务及对互连端口进行封堵。

十二、对屡整屡犯、明知故犯的，中国移动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 IDC 接入合作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当地司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并依法配合处理。对于对中国移动 IDC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影响的，中国移动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签署本责任承诺书的客户必须认同中国移动对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的定义，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障手段及措施。

2、按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行为类型，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

3、接受中国移动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中国移动 IDC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处理方法，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4、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联系方式或网络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中国移动相关联系人员，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身承担。

十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入驻客户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与中国移动 IDC 域名备案部门联系并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十五、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十六、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设备性能、网络流量或网页内容异常，产生严重后果时，中国移动有权在不提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十七、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作为对应 IDC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公司做好 IDC 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对责任





单位进行经济惩罚以及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相关业务。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丁娜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 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人姓名：宁鹏程

联系人电话：0395-2521882



[日期]：2025.12.9





附件七：IDC 服务等级承诺（SLA）

IDC 服务等级承诺（SLA）

为规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服务品质，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供如下 IDC 服务等级标准 (SLA)：

一、基础设施保障

1. 乙方必须保证电力的持续供应：即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市电或 UPS 具有电力。
乙方保证向甲方信息系统的电力的年度持续供应达 99.9% (百分之九十九点九) 的可用性，即甲方托管的信息系统每年电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 525.6 分钟。

“电力中断”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及 UPS 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计算每年“电力中断”时间，“电力中断时间”指乙方造成的甲方信息系统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其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电力中断：

- 1) 任何的甲方电路或设备；
- 2) 甲方的应用、安装或维护活动；
- 3) 甲方的疏忽或乙方按甲方授权进行的操作；
- 4) 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
- 5) 政府或者电力公司要求的停电、限电；

 计划停电；

- 7)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情况。

3. 每年电力中断时间的确定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网络联通性保障

1. “网络联通性”指甲方托管于乙方机房的网络设备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是否联通。“网络联通”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端口可以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相联通；“网络不联通”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端口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不联通。
2. 乙方保证年度网络系统 99.9% (百分之九十九点九) 的联通性。





3. 网络不联通时间的确定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初装保障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初装服务内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机房地面、墙面装修施工;
- 2) 电力供应的安装;
- 3) 网络连接的安装;
- 4) 空调设备的安装;
- 5) 隔断的安装;
- 6) 机柜的安装。

四、技术支持保障

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具体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7x24x365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 2) 7x24x365 机房环境监控;
- 3) 7x24x365 安保服务;
- 4) 7x24x365 紧急情况通知;
- 5) 技术问题咨询。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准确的联络信息, 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机房运维相关的一切事宜。

3. UPS、供配电、空调等系统发生故障,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在发生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 在发生故障 1 小时内及时向甲方反馈故障情况, 并在发生故障 1 天之内解决故障;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在故障解决后 3 天之内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

五、服务保障

1. 客户服务保障

乙方将指定 1 名客户经理对甲方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具体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
- 2) 初装工作受理及工作情况汇报;
- 3) 服务内容变更处理;
- 4) 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汇报;
- 5) 缴费咨询及办理;





6) 了解、反馈并妥善处理甲方的需求。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客户经理，应保证 7x24x365 及时响应。

2. 机房开放保障

1) 乙方保证 IDC 机房全天 24 小时（除不可抗力外）向甲方开放，在甲方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随时要求进入机房对其设备进行合理的操作。

2) 为保证 IDC 机房的安全，甲方需向乙方机房的管理人员提供甲方工作人员有效证件（机房出入许可证、身份证等），乙方人员验证无误后，甲方工作人员方可入内。甲方工作人员出入 IDC 机房应遵守 IDC 机房的有关规定。

3. 投诉保障

甲方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就以下问题对乙方某个员工投诉：

- 1) 网络品质；
- 2) 技术支持质量；
- 3) 客户服务质量。

4. 乙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甲方投诉。

5. 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报告。

六、配套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提供保洁服务，对园区环境、公共设施和机房进行定期清洁。
2. 乙方应设置泊车场所，提供免费的泊车服务。





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产品	产品子类
主机托管	机位服务
	机柜服务
	VIP 机房/机笼
	自建机柜场地
 网络接入	IDC 带宽
	静态互联网专线
	BGP 接入
	机房专线接入
	 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流量清洗
	黑洞路由
	防火墙
	漏洞扫描
 运行维护服务	深度代维
	重点保障服务
	系统监测
	流量监测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套	域名注册
	IDC 咨询服务
	办公配套服务
	电力增容服务
	 能耗环境服务
	资产租赁及加工修理
定制化 IDC	机柜级定制化 IDC
	机房级定制化 IDC
	机楼级定制化 IDC





附件九：坚决抵制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承诺书

坚决抵制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承诺书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极易引发能源、网络、金融等领域安全风险，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专项整治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单位名称），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要求，决不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 2、自觉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提高网络安全等级，杜绝出现因病毒或网络攻击造成的被动型“挖矿”现象；
- 3、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若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承诺人：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2025年 12 月 9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协议编号【 】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

多数据专线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 【 2025 】 年 【 12 】 月 【 9 】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VPN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IP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

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24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





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集团编码：	7665904925473 1
集团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 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人：	宁鹏程	联系电话：	0395-2521882
客户经理：	陈宁	联系电话：	13633957370
业务信息			
签约专线总数量	5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M）	资费（元/月）
1	2	50	300
2	3	20	240
接入地址：			
技术联系人：	陈宁	联系电话：	13633957370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1320】元/月	协议期：	【36】个月
交费周期		【36】个月	
合同费用合计（含税）：		47520 元	
付款方式：		以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付款方式为准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银行帐号：	400003576211014		

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业务保障等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A 端	50	普通	陈宁	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
	Z 端	50	普通	陈宁	
2	A 端	50	普通	陈宁	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
	Z 端	50	普通	陈宁	
3	A 端	20	普通	陈宁	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
	Z 端	20	普通	陈宁	
4	A 端	20	普通	陈宁	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
	Z 端	20	普通	陈宁	
5	A 端	20	普通	陈宁	漯河市中山路移动机房
	Z 端	20	普通	陈宁	

甲方签字盖章：[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9 日

新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411010132477

乙方签字盖章：[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9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物联网卡协议



(河南移动物联网卡业务)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丁娜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乙标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NB-IoT、4G（含Cat.1）或者5G等为接入手段提供的语音、流量、短信等移动通信服务（不包含2G接入手段）。

1.2 本协议项下物联卡约定应用场景为：公共服务，使用场景为：公共服务（调用“应用场景产品定义”字段），使用用途用于应急广播终端。

注：应用场景：签约场景一级分类；使用场景：签约场景二级分类；使用用途：签约场景主要产品中的某一个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物联网卡服务。

2.2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79 张；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2.3 甲方选择的业务的详细信息以双方认可的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单为准。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取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的计费数据为准），实际费用按照附件【3】约定的实际开通物联卡数量、订购套餐档次、订购业务类型、交费方式及交费周期计算。

2.5 甲方物联卡开户和测试后，即具备了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甲方可随时激活使用，激活使用则服务正式开通。鉴于物联卡开户即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因此，如果甲方在开户后【1】个月仍未进行激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约定的资费即日起开始计费收费，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

2.6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向乙方交纳【/】元履约保证金。

2.7 甲方保证年最低业务量【/】万元（时间以开卡之日起计算一年），年业务





量达不到前述最低业务量标准的，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最低业务量标准减去实际业务量的差额，甲方应在开卡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支付前述违约金。第 2.6 条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甲方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日内支付。

2.8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

停机保号费按照【/】元/月/张收取。

2.9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2.10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2005782400D】

户名：【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账号：【400003576211014】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 C8#楼（2-3）号，3 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电话：【0395-2521882】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0395-2639000】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





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如甲方物联卡在激活后连续 12 个月未使用的,乙方有权对此卡做销号处理。
-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开通的物联卡,且物联卡必须与相关设备绑定使用,禁止将裸卡转售给第三方、改变物联卡用途、改变物联卡使用形态等异常使用物联卡情形。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违规挪用、滥用、批量养卡,不得恶意变更使用场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附件 3 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





- 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 3.7 如甲方选择定向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99**）开通点到平台的定向短信，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每张物联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5个。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具体认定标准以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为准）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 3.9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1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11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3.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7 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3.18 甲方购卡用于公共服务-无线上网场景的，具体使用人通过无线上网设备接入网络时，应通过乙方统一建设的接入认证入口进行接入认证，若甲方未执行接入认证要求，则乙方有权关停相关设备的物联网卡。
- 3.19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物联网卡，不得出现机卡分离、跨区域使用、白名单异常使用、手机终端使用、违规访问黑名单、漫游至高发区等行为，若出现违规应用，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网卡的通信功能，要求重新核验身份等，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网卡业务拖欠费用。
- 3.20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21 乙方有权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对甲方进行物联卡用户风险评估，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配合乙方完成风险评估，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甲方停止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10 结合通信技术发展水平，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下线相关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甲方申请开通的各项通信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如服务下线后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告示、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短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公告。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7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功能的应用场景、无线上网类服务高风险场景下的物联卡，当甲方未使用乙方自建系统登记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

此外，针对无线上网类场景，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无线上网认证服务，提升物联网





卡安全管理能力。

- 4.8 对于搭载销售的物联卡，当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搭载销售管理平台进行搭载销售信息录入，未使用乙方平台办理实名登记手续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
- 4.9 乙方有权对物联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 5.5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





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 10 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等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





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 6.3 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以致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7.9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基于国家通信产业政策对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甲方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 30 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 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附件 2: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 3: 物联网卡业务服务范围和资费开通说明

附件 4: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智慧交通	车辆前装	否	车载前装 T-BOX、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车载 wifi 等
3		车辆信息采集	否	车载 T-BOX、远程诊断、车辆定位信息等
4		路侧设施信息采集	是	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路侧摄像头等
5		车载智能服务	否	车载导航、智能后视镜、智能 ETC 等
6		车载 wifi 设备	否	车载 wifi、船载 wifi 等
7		交通监控	否	车载监控等
8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9		移动办公	否	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10		市政设施	是	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11		智能抄表	是	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12		环境监测	是	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13		智慧停车	是	智慧停车设备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14		共享服务	否	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5		消防设备	是	烟感设备、报警设备
16		安防监控	是	园区、社区、工业生产线等视频监控终端、党政类项目城市综合治理、乡村监控等视频监控类终端





17		无线上网	否	MiFi、Wifi、Uifi、CPE、Dongle、
18	三、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否	无线POS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9		智能广告	是	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20		公网对讲	否	数字对讲机等
21	四、智能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22		智能家电	否	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23		家庭安防	否	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24		家庭网关	否	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25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26		定位场景	否	牲畜定位跟踪等
27		农业自动化	否	播撒设备、农业灌溉设备等自动化设备
28	六、工业制造	采集类设备	是	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设备等
2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30		高端装备	否	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31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使用物联网卡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2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
33		个人医疗设备	否	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具有移动性强、使用数据量大、产品形态丰富等特点
34	八、运输服务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
35		货物跟踪设备	否	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36		智能快递柜	是	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于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





37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38	九、智能远控	无人机巡查	否	高速巡检无人机、电力巡检无人机、环境监测无人机等
39		无人机救援	否	侦查无人机、救灾无人机等
40		无人机监控	否	农田监控无人机等
41		农业无人机	否	播撒农药无人机、农业灌溉无人机等
42		无人机配送	否	城市无人配送等
43	十、其他场景	其他场景		





附件 2：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





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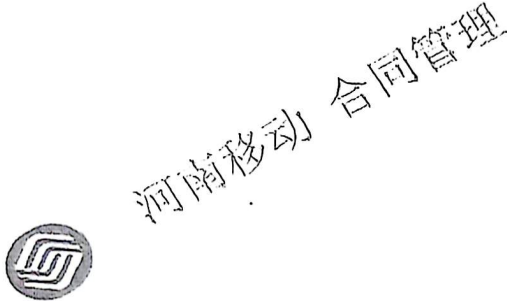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盖章）

日期：2025.12.29





附件 3：物联网卡业务服务范围和资费说明

一、业务服务范围

使用场景	网络功能	语音功能	短信功能	流量功能	区域限制	专用 APN 服务
非定向大流量	/		/	5 元/月	/	/

注：流量功能（定向小流量、定向大流量、非定向小流量、非定向大流量）



语音功能（否、定向语音），短信功能（否、定向短信）

二、套餐资费表

流量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套餐折扣后价格	包含的流量数	超过套餐内流量后的流量费
	Cat. 1	1 折	5 元/月/张	6GB	0.29 元/MB，默认订购自动升档功能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套餐折扣后价格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后的短信费





	/	/	/	/	/
	/	/	/	/	/
	/	/	/	/	/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套餐折扣后价格	包含的分钟数	超过套餐内分钟后的通话费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三、卡资费

根据卡品形态收取一次性收取 SIM 卡费用，如卡品丢失补卡费用同理。

卡品形态	价格（元/张）
消费电子插拔卡（MP1）	/
工业插拔卡（MP2）	/
 消费贴片卡（MS0）	/
工业贴片卡（MS1）	/
特殊卡（eSIM/异性等）	/
卡数据服务费 	/

四、专用 APN 功能费

专用 APN 功能费_/_元/月。

五、客户付费方式：

付款方式	付费方式	付费周期	缴费方式	开票方式	数量/张	合同总费用（含税）
以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付款方式为准	转账	一次性付款	统付账户 	电子发票	79	14220 元

集团客户物联网业务联系人：宁鹏程

联系人电话：0395-2521882





集团客户盖章:

需求确认人(行业经理或客户经理): 陈宁

日期: 2025.12.19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4：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





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





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
游局



日期: 2025.12.9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10：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

协议编号：

集团客户 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集团编码：	76659049254731		
集团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银江路香格里拉C8#楼（2-3）号，3楼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人：	宁鹏程	联系电话：	0395-2521882
客户经理：	陈宁	联系电话：	13633957370
业务信息			
产品	知讯短信		
订购套餐：	知讯大数据		
本网套餐费：	300元		
包含条数：	2000条		
套餐外资费单价：	0.15元/条		
短信签名：	/		
保障等级：	普通		
技术支持人：	陈宁	联系电话：	13633957370
账务信息			
端口合计：	【1】个	合同金额：	3600 元
协议期限：	【1】年		
交费周期：	【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交费方式：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以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付款方式为准		
付款方式：	☐ 银行托收 ☒ 银行转账 ☐ 现金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 盖财务 章）
	开户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银行帐号：	400003576211014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签字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鉴于：甲方有使用乙方知讯短信业务的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就甲方使用乙方知讯短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知讯短信业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业务定义

知讯短信业务是河南移动基于用户位置及标签等大数据能力，利用移动短信发送渠道实现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对特定目标群体发送特定短信/视频短信的服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知讯短信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讯短信业务。

1.2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知讯短信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1.3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上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内容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方可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消息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1.5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

2 甲方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如甲方方向政府主管部门

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7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为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名的缩写。缩写应由全名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名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及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

1.8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讯短信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原、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

1.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1.10 甲方负责短消息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集团客户按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更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子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消息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甲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处置。

1.14 甲方应建立并完善平台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火墙、定期更新系统补丁、对平台账号及密钥实施定期更新与加密管理、严格杜绝弱口令的使用，以确保平台安全运行。若因甲方未履行安全义务而产生安全风险或引发安全事件，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100868】。

2.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障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在变更前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2.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恢复时限为【6】小时（如属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2.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违约的责任。

2.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2.9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三条 计费 and 结算

3.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移动功能费套餐：标准资费功能费套餐，包含【0】条下行知讯短信。每月超过【0】条部分的下行知讯短信，按照每条知讯短信【0.2】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知讯短信业务使用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 双方同意采用【预付费】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知讯短信服务费用。

3.4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业务使用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3.5 结算方式采用【预付费】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讯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3.6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讯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欠费停机管理：3.7 当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费导致欠费时，

乙方有权按照以下约定暂停向乙方提供服务：

① 欠费停机：每月15日当甲方付费账户欠费时乙方有权进行暂停服务处理。

② 透支停机：当甲方预付费账户中余额费用金额小于实际产生的消费，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服务。

③ 暂停服务满3个月甲方仍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例如2019年1月份欠费暂停服务，到2019年5月1日时仍未支付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8 甲方在付费账户欠费导致乙方暂停服务后3个月内结清所欠费用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业务恢复。乙方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所欠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事项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违约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一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知讯短信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究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因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5.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3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7.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上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消息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 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 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 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 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 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

日期：2025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证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简称。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则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①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②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③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 ④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